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11月07日至2027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93347297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8月05日

商　　标

沙驿汾酒

申 请 人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杏花村

代理机构 山西鼎智尚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蒸馏饮料；鸡尾酒；葡萄酒；白兰地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白酒；烧酒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